

滕州市 TZ2021-31-1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滕州传化智慧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671765688D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即可查询、下载报告、
打印、下载

名称 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栾建文

营业期限 2008年02月22日至2058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龙首山路190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9日



滕州市 TZ2021-31-1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姓名	从事专业	职称	编写章节	备注	签名
齐田杰	环境监测	/	1-3 章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员	齐田杰
刘志秀	环境工程	工程师	4-6 章	报告编制人员	刘志秀
王绪冰	矿产普查	工程师	报告审核	报告审核人员	王绪冰
郭浩	应用化学 工程	高级工程 师	报告审定	报告审定人员	郭浩

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前言

滕州市 TZ2021-31-1 号地块位于滕州市红荷大道南侧，104 国道东侧，四至范围为北至汤庄居水浇地，东至储备土地，南至汤庄居村庄，西至汤庄居水浇地。本次调查地块总用地面积 61033 平方米（合 91.5495 亩），2021 年 7 月之前为农用地，2021 年 7 月规划为居住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部令 2016 第 42 号）和《关于做好山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9〕129 号）要求，需要对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环境状况调查。2021 年 8 月，滕州传化智慧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地块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工作。

我单位接到委托后，及时对该地块土地利用状况进行了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并对相关人员和部门进行了访问调查：地块用途一直为农用地，地块现状依然为农用地，西侧种植葡萄，东侧是果树，未用作其他有污染用途；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为农用地、居住区和一个茶叶公司（仅销售）；1km 范围内有加油站，食品、机械零件等生产型企业。

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的加油站和生产型企业均位于地块南侧 450 米以外，通过分析生产企业原辅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等显示其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该地区的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流向为自东北向西南，且最上层地层为粘土层，渗透性差，污染物不易迁移，因此对调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但由于生产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该地块进行取样现场快速检测进一步确定有无污染。由土壤现场快速检测数据可知，调查地块内重金属浓度均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综上，滕州市 TZ2021-31-1 号地块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本次调查范围内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满足第一类

建设用地中的居住用地要求，无需开展下一步调查工作。

2 概述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2.1.1 调查目的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了解地块土壤与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状况，若有污染，初步确定污染物类型，污染分布范围和污染程度，为下一步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和工作基础。

(1) 收集地块历史资料，对调查地块历史进行分析，明确该地块的环境现状，判断该地块污染程度与范围，为后期土地合理开发再利用、保障环境安全提供理论依据和数据支持。

(2) 通过相关资料了解地块地下水赋存条件、富水性等水文地质条件。

(3) 充分结合地块的现状及未来土地利用的要求，对调查数据进行整理分析，从保障地块再开发利用过程的环境安全角度，为地块用地规划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1.2 调查原则

(1) 针对性原则

针对地块的特征和潜在污染物特性，进行污染物浓度和空间分布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 规范性原则

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地块环境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 可操作性原则

综合考虑调查方法、时间和经费等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2.2 调查范围

滕州市 TZ2021-31-1 号地块位于滕州市红荷大道南侧，104 国道东侧。总用地面积 61033 平方米（合 91.5495 亩），地块四至范围见图 2.2-1，界址点坐标表见表 2.2-1。

同时考虑相邻地块存在的可能污染源，调查了解周边地块的主要污染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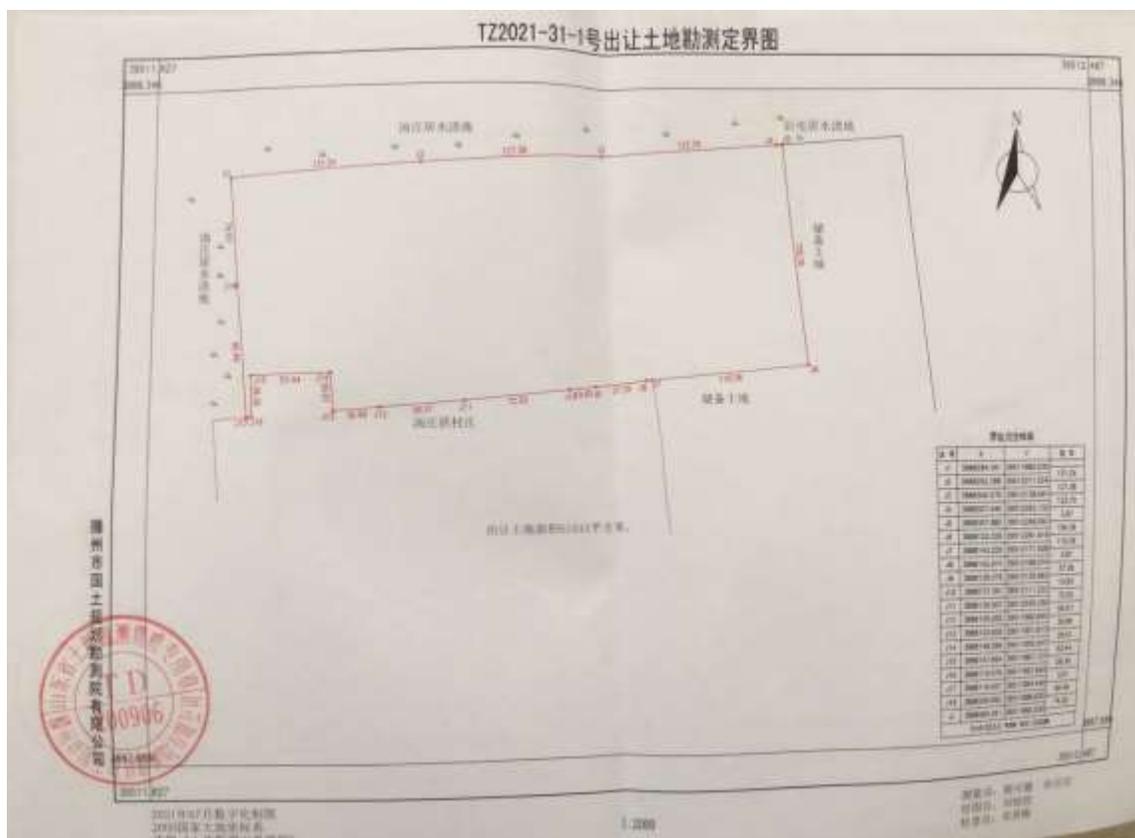


图 2.2-1 地块四至范围图

表 2.2-1 地块界址点坐标表（国家大地 2000）

点号	X	Y
J1	3888284.261	39511880.530
J2	3888292.288	39512011.524
J3	3888300.075	39512138.661
J4	3888307.640	39512262.132
J5	3888307.882	39512266.091
J6	3888152.326	39512281.916
J7	3888143.229	39512171.928
J8	3888142.910	39512168.074
J9	3888139.276	39512130.962
J10	3888137.361	39512111.222
J11	3888130.507	39512039.030
J12	3888126.055	39511982.640
J13	3888123.626	39511951.873
J14	3888149.599	39511950.547
J15	3888147.964	39511897.127
J16	3888119.676	39511897.942
J17	3888119.457	39511894.440
J18	3888209.592	39511886.833

2.3 调查依据

2.3.1 政策、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7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5) 《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 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的通知》（国办发[2013]7 号）；

(7)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13]46 号）；

(8) 《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

(9)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10)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部令 2016 第 42 号）；

(1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 号）；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4]126 号）；

(13) 《关于做好山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9]129 号）；

(1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鲁政发[2016]37号)；

(15) 《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实施)。

2.3.2 技术导则依据

-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 (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5)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 (6)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7)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 第 72 号)；
- (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9)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 (10)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11)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 50145-2007)；
- (12)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1999)；
-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 682-2019)；
- (14)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公告 2014 年第 78 号)；
- (15)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
- (16)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

2.3.3 相关文件依据

- (1)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滕自规条件[2021]第 52 号)；

- (2) 宗地图；
- (3) 委托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2.4 调查方法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3号）、《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72号）等规定，并结合国内地块环境调查相关经验和地块的实际情况，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第二阶段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采样与分析为主的污染证实阶段，若第一阶段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地块内或周围区域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如化工厂、农药厂、冶炼厂、加油站、化学品储罐、固体废物处理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或活动；以及由于资料缺失等原因无法排除地块内外存在污染源时，作为潜在污染地块进行第二阶段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程度）和空间分布。第二阶段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常可以分为初步采样和详细采样分析两步进行，每步均包括制定工作计划、现场采样、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等步骤。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均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实施，逐步减少调查的不确定性。根据初步采样分析结果，如果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国家和地方等相关标准以及清洁对照点浓度（有土壤环境背景的无机物），并且经过不确定性分析确认不需要进一步调查后，第二阶段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否则认为可能存在环境风险，须进行详细调查。标准中没有涉及到的污染物，可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综合判断。详细采样分析是在初步采样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采样和分析，确定地

块污染程度和范围。

第三阶段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若需要进行风险评估或污染修复时，则要进行第三阶段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三阶段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补充采样和测试为主，获得满足风险评估及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所需的参数。

本阶段的调查工作可单独进行，也可在第二阶段调查过程中同时开展。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内容与程序见图 2.4-1。本次调查只涉及到第一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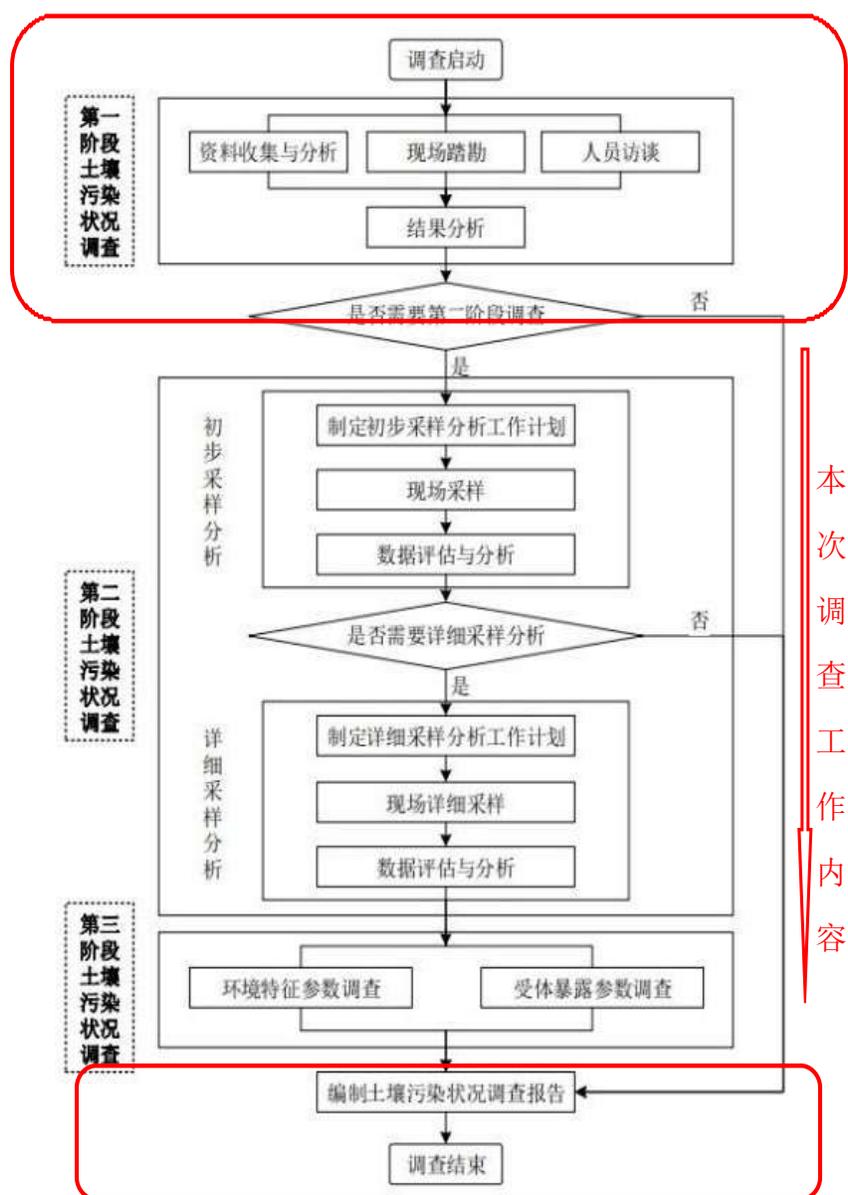


图 2.4-1 地块环境调查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2.5 工作内容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主要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年 第72号）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要求来进行。本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是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方式调查地块历史沿革、产排污情况等，初步识别地块环境污染的潜在可能，从而制定环境监测方案、取样分析（若需要），以检测结果判断地块是否受到污染。若确认污染事实，则制定进一步的详细监测方案，以确定地块的污染程度及污染范围，并提出相应的修复目标，从而为下阶段的治理修复提供技术支持。

具体调查内容如下：

（一）地块历史情况调查：采取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资料收集等方式对地块的生产历史进行详细的调查，形成第一阶段调查结论，明确地块内及周围区域有无可能的污染源，并进行不确定性分析。

（二）调查报告撰写：明确地块土壤污染物种类、浓度分布和空间分布等特征，提出进一步的地块环境管理和实施方案。

2.6 技术路线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路线如图 2.6-1 所示。项目启动后，首先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综合以上资料信息制定地块环境初步调查工作方案；识别地块环境污染的潜在可能，开展现场调查，保障调查结论的客观、规范、合理；最后，根据现场勘察与实验室检测结果，结合地块规划，编制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因此只涉及到第一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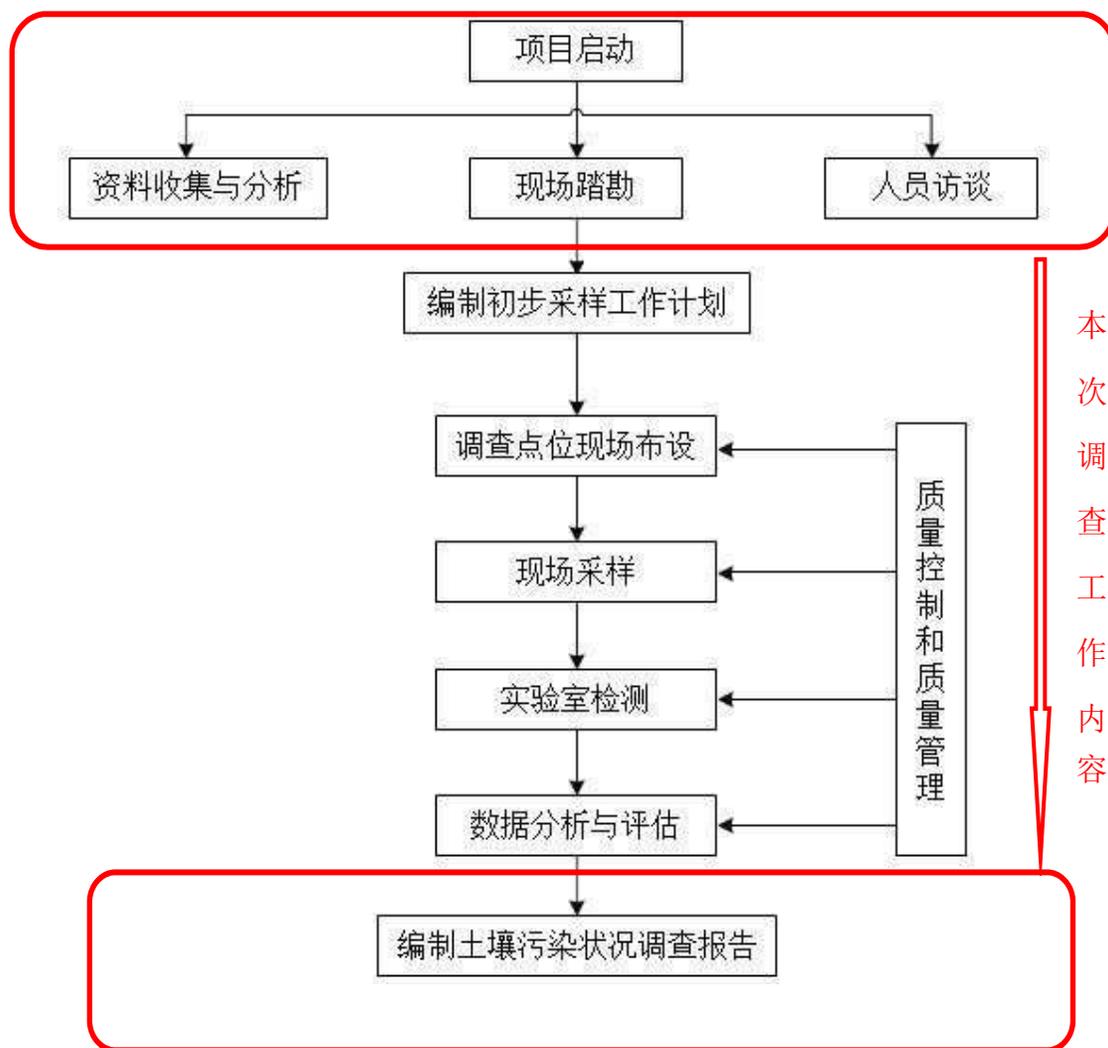


图2.6-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技术路线

3 地块概况

3.1 区域环境概况

3.1.1 地理位置

该地块位于滕州市红荷大道南侧，104 国道东侧，见图 3.1-1。滕州市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北部，东与枣庄市山亭区毗邻，南与枣庄市薛城区交界，西与济宁市微山县相连，北和济宁市邹城市接壤。介于东经 116°49'—117°24'，北纬 34°50'—35°17' 之间，东西宽 45 千米，南北长 46 千米，总面积 1485 平方千米。

滕州市位于山东省南部，鲁中南山地的最南缘，处于铁路大动脉-京沪线的中段，在苏鲁豫皖交界处的淮海经济区内。滕州市东依沂蒙山，与枣庄市山亭区相连，西濒南四湖，和济宁市微山县交界，南与薛城区比邻，北与济宁邹城市接壤。下辖北辛街道、龙泉街道、荆河街道、善南街道辖 4 个街道和姜屯镇、洪绪镇、级索镇、官桥镇、木石镇、大坞镇、龙阳镇、西岗镇、张汪镇、东郭镇、羊庄镇、界河镇、鲍沟镇、滨湖镇、柴胡店镇、南沙河镇、东沙河镇 17 镇，市政府驻滕州市北辛路。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 结论与建议

4.1 调查地块概况

滕州市 TZ2021-31-1 号地块位于滕州市红荷大道南侧，104 国道东侧。根据搜集到的资料、Google earth 历年卫星影像图（最早为 2011 年 4 月），以及相关人员访谈，本次调查地块总用地面积 61033 平方米（合 91.5495 亩），2021 年 7 月之前为农用地，2021 年 7 月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地块现状依然为农用地，西侧种植葡萄，东侧是果树。

4.2 地块调查结论

滕州市 TZ2021-31-1 号地块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本次调查范围内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满足第一类建设用地中的居住用地要求，无需开展下一步调查工作。

4.3 建议

（1）在该地块使用活动过程中，应切实履行实施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的职责，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预防地块环境污染，维持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水平。

（2）建设单位需要在施工地块内合理安置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并做好雨水冲刷和残液地下水渗漏的保护措施，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加强对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的保护。

5 附件

附件 1 报告评审申请表

附件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
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滕州市 TZ2021-31-1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报告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联系人	鹿星星	联系电话	18863258333	电子邮箱 23863@etransfar.com
地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 (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2021 年 7 月	前土地使用权人	汤庄居村	
建设用地地点	山东省(区、市) 枣庄地区(市、州、盟) 滕州 县(区、市、旗) 北辛街道乡(镇) 汤庄居村 街(村) 经度: 117.13253° 纬度: 35.1226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北至汤庄居水浇地，东至储备土地，南至汤庄居村庄，西至汤庄居水浇地，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见附图	占地面积 (m ²)	61033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用地的填写该栏)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冶炼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焦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 <input type="checkbox"/> 制革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p>规划用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一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居住用地 R <input type="checkbox"/>中小学用地 A33 <input type="checkbox"/>医疗卫生用地 A5 <input type="checkbox"/>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input type="checkbox"/>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二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用地 M <input type="checkbox"/>物流仓储用地 W <input type="checkbox"/>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input type="checkbox"/>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input type="checkbox"/>公共设施用地 U <input type="checkbox"/>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A33、A5、A6 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绿地与广场用地 G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确定</p>
<p>报告主要结论</p>	<p>通过第一阶段场地信息收集，结合资料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信息进行分析，确认该地块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均无可能的污染源，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本次调查范围内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满足建设用地中第一类用地要求，无需开展下一步调查工作。（可另附页）</p>

申请人：



申请日期：2021年9月2日

